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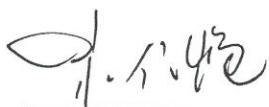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且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庄任艳

张 彤

高 翔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_____ 张彤 _____

庄任艳

张 彤

高 翔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庄任艳

张 彤

高 翔

